

## 議題研析

### 一、題目

閒置公共設施之列管與課責

### 二、所涉法律

財政紀律法

### 三、探討研析

據報載，政府興建的公共設施，在完工啟用後績效卻不如預期，甚至淪為閒置場館，俗稱「蚊子館」，並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負責列管。「蚊子館現象」並非近年才有，蓋自台灣解嚴後，推動民主改革開放以來，「蚊子館現象」就已漸次浮現。為避免中央各部會或各地方政府競相花大錢蓋出蚊子館，工程會乃於94年成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列管閒置公共設施。

按工程會吳主任委員今(108)年5月22日於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之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辦理情形專題報告資料顯示，該委員會列管閒置設施，至今年首季累計共428件，已活化或結案363件，餘65件因活化難度較高而尚未活化，投資金額達226億元。至於很多設施已經超過使用年限、整修經費會高過原建設經費，或是設施的用途已經不符目前需求，就會停止活化。此外，可繼續受

到經費挹注修建的設施，須符合「可堪補強、有明確使用需求」兩大前提，才會繼續活化。此外，在目前政府大力推動長照 2.0 社福政策的方針下，將閒置設施使用目的導向社福領域為目前重要的活化方向。本院委員則認為，很多閒置工程要活化，經費一直投注，甚至超過原始建設總經費，列管時間也長達 5 年、10 年，像是送到加護病房的「植物人」，本院交通委員會乃要求工程會於 2 個月內提出具體辦法及要件，應為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設立停損點。

此外，對於閒置公共設施議題，審計部審計長曾於本院備詢時表示，該部將加強查核部會預算，並將未盡職責、效能過低的重大建設，提報給監察院。本院委員則要求審計部在 3 個月至半年內，研究建立一套透明機制，將相關資訊公開在網站上。審計長表示，行政院已組成列管小組處理中，至於當初係由誰做決策、誰核定的計畫，屬於誰的政治責任是否列為資訊公開部分，將與行政院列管小組研究。

#### 四、建議事項

鑑於中央與地方政府長期面臨財政收支差短現象，部分債限瀕臨上限甚至超限，顯示財政紀律異常的警訊，我國甫於今年 4 月 10 日制定公布財政紀律法。又，過去我國財政紀律相關規範，散見在預算法、公共債務法、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多部法律，但是多年來相關規定並未落實，甚至只有道德勸說的作用，沒有實質規範的效果，為謀國家永續發展，因而財政紀律法

第 18 條明定，政府歲入、歲出或其決定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者，各有關機關團體得敘明具體內容，函請審計機關依法處理。此外第 17 條亦規定，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移送監察院彈劾或糾舉。準此，對於蚊子館之後續處理，除應加強列管，並充實公開資訊之內涵外，亦應考慮依財政紀律法第 18 條及第 17 條規定予以課責，以落實財政紀律法之執行。

填表人：謝碧珠